附件2：

焦作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体检标准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用：

（一）身高不足165cm，体重轻或过于肥胖者[标准体重=（身高-110）kg,不得超过标准体重范围15%]。

（二）有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、扁平足（足弓消失）、严重脱肛、疝气等疾病、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。

（三）有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、外观、功能的癫痕。

（四）有疥疮、与麻风病人同吃同住等密切接触史、牛皮癣、吸毒、性病的。

（五）有经常胸痛、心慌、腹泻、吐酸水、咳嗽、哮喘、贫血、肾炎、结核病、肝炎等。

（六）有癫痫（羊角风），经常头痛、头晕、晕厥，有精神病史，严重口吃（结巴）的。

（七）有遗尿症、梦游症的。

（八）有耳聋，慢性中耳炎，明显斜眼、色盲、近视眼（双眼裸视力在4.5以下）的。

（九）有其他严重疾病，身体明显缺陷、功能异常的。